

114 學年度中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

聯絡電話：07-7815311 分機 204

傳真：07-7813636

網址：<https://www.csic.khc.edu.tw>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3 名
汽車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1 名
機電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2 名
電機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4 名
多媒體設計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2 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5 名
觀光事業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3 名
美容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2 名
幼兒保育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2 名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2 名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商業 經營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3 名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 日語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3 名
共計 32 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

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如附表二。
 -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如附表三。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的中文成績排序，成績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 二、申請方式：填妥「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
- 三、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於期限內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二、申請方式：填妥「錄取結果申訴書」，如附表五。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Chung Sha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填寫前請先閱讀申請注意事項

Please read the regulations carefully before fill out thi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須以中文或英文詳細逐一填寫

Please type or print clearly in Chinese or English

申請人 Applicant		*此處請貼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照片 Attach recent 3 months bust photograph here	
姓 名 (中文) Full Name (in Chinese)			
姓 名 (英文) Full Name (in Eng-lish)			
國 籍 Nationality			
申請就讀科別 Application department			
居留證號碼 Number of residence card		護照號碼 Number of passport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聯絡電話 Telephone		性別 Sex	☐ 男 Male ☐ 女 Female
住址 Home Address	□□□□郵遞區號 (Zip Code)		
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郵遞區號 (Zip Cod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LINE ID			
申請人教育背景 Applicant Education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畢業日期 Graduate Date		
	文憑/學歷 Degree received		

在台監護人 Legal Guardian			
姓 名 (中文) Full Name (in Chinese)			
身分證字號 Number of identity card			
聯絡電話 Telephone		性別 Sex	☐ 男 Male ☐ 女 Female
戶籍地址 Home Address	□□□□郵遞區號 (Zip Code)		
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郵遞區號 (Zip Cod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LINE ID			
職業 Occupation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applicant	

※以上資料業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I have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carefully and hereby guarantee their correctness.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法定監護人簽名：

Signature of legal guardian

日期：Date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 (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 (學生姓名)之
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 (學生姓名)在
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_____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四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五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錄取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